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52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527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湖高新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湖高新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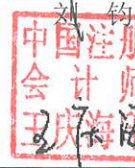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海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6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时间	金额（元）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0.00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加：2021年利息收入	19,533,493.90
减：2021年手续费支出	2,129.81
2021年使用金额	604,270,160.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7,261,203.10

时间	金额（元）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2,702,723.65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2,393.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7,848,110.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2,113,423.2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0,428,613.12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883.1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9,704,830.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2,836,322.9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152,125,086.12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271,911,866.22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238,799,370.58	
合计		662,836,322.9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49,823,101.35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729,823,101.35 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8,33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 11,67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62,836,322.9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元的差异为 879,163,677.08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729,823,101.35 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8,33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67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 62,664,830.67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5,406.40 元。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董事会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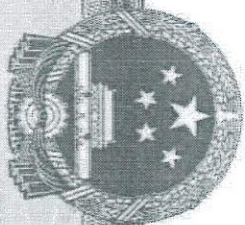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0.48		1,97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82.31		94,98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0.48		1,970.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37,205.86	-13,794.14	72.95%	1.1期2021年12月竣工; 1.2期2022年9月竣工。	-1,069.68	否	否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330.16	19,356.11	-21,643.89	47.21%	1.1期2023年8月竣工; 1.2期2028年9月竣工。	-424.49	否	是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7,640.32	16,420.34	-24,579.66	40.05%	1期 2021年10月竣工; 2.1期2023年12月竣工; 2.2期2025年12月竣工; 3期2027年12月竣工。	267.26	否	是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11,970.48	94,982.31	-60,017.69			-1,226.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因项目开发规划调整,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区域政府规划及产业方向调整、区域产品市场供给及竞争激烈、综合配套兑现程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 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将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甚至造成募集资金沉淀, 基于此,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 临2024-012)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 临2024-0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5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161,769,313.07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273号专项报告鉴证,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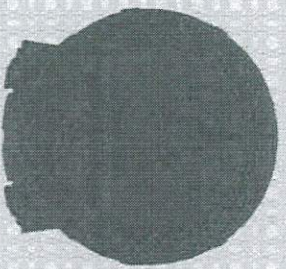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20100053996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发证机构: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特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3
 Date of birth: 1970-10-13
 工作单位: 中德大舜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德大舜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01013401X



注册编号: 420100050154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姓名: 王庆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2021989061012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